# **考点27 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与审判（08:30:00-09:02:00）**

###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

审前——达成协议并全部履行，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不予受理。（有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

一审——达成协议，制作调解书，双方签收后生效；达成协议并即时履行完毕，可不制作调解书，但应制作笔录，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未达成协议或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诉讼一并判决

二审——调解不成，告知当事人可在刑事裁判生效后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 （一）审判组织

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只有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同一审判组织的成员确实不能继续参与审判的，可以更换。

#### （二）当事人拒不到庭的处理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当**按撤诉处理

刑事被告人以外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附带民事部分可以缺席判决

#### （三）判决

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被害人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等费用；造成被害人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等费用。

除驾驶机动车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案件外，“两金”（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不在附带民事诉讼的判赔范围，但调解、和解的，赔偿范围、数额不受限制。

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判令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直接向遭受损失的单位作出赔偿；遭受损失的单位已经终止，有权利义务继受人的，应当判令其向继受人作出赔偿；没有权利义务继受人的，应当判令其向人民检察院交付赔偿款，由人民检察院上缴国库。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只有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上诉的，第一审刑事部分的判决在上诉期满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应当送监执行的第一审刑事被告人是第二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在第二审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审结前，可以暂缓送监执行。（《法院解释》408条）

【注意对比，暂缓送监执行的情况：】同案审理的案件中，部分被告人被判处死刑，对未被判处死刑的同案被告人需要羁押执行刑罚的，应当根据前条规定及时交付执行。但是，该同案被告人参与实施有关死刑之罪的，应当在复核讯问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后交付执行。（《法院解释》512条）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只有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上诉的，第一审刑事部分的判决在上诉期满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应当送监执行的第一审刑事被告人是第二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在第二审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审结前，可以暂缓送监执行。

# **考点28 立案（09:02:00-09:20:00）**

### 一、立案的材料来源

报案：所有单位和个人，包含被害人，有犯罪事实发生；举报：被害人以外的人，犯罪事实及嫌疑人；控告：只能是被害人，犯罪事实及嫌疑人

二、立案的程序

#### （一）受理立案材料

公检法对于报案、举报、控告和自首，首先都应当接受（不分立案管辖），对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情况紧急，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再移送），并通知报案人、举报人、控告人。

#### （二）审查立案材料

在立案之前对立案材料审查过程中，初查只能用任意性措施（不具有强制性，不得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如询问、勘验检查、鉴定等），不得使用带有强制性的措施，比如查封、扣押、搜查、冻结以及技术侦查措施。

#### （三）审查后的处理

无论是否立案，必须书面决定。

对于有控告人的，应当将不立案的决定告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对于复议决定不服的，还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控告人也可以申请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还可以提起自诉。

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三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行政执法机关的复议申请后三日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三、立案监督

#### （一）部门分工

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控告、申诉应由人民检察院的控告检察部门受理，经审查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或者立案理由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负责捕诉的部门办理。

#### （二）立案监督的程序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 **考点29 讯问犯罪嫌疑人（09:20:00-09:31:00）**

### 一、讯问主体、地点与期间

送交看守所羁押后讯问地点为看守所内。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拘留、逮捕的，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二、讯问程序

#### （一）制作讯问笔录和书写供词

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也可以要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供词。

#### （二）讯问时录音录像制度

讯问犯罪嫌疑人，在文字记录的同时，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对讯问过程录音录像的，应当对每一次讯问全程不间断进行，保持完整性。不得选择性地录制，不得剪接、删改。

# **考点30 询问证人、被害人的程序和方式（09:40:00-09:47:00）**

### 一、询问的地点

询问证人、被害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被害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被害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书面、电话或者当场通知证人、被害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二、询问证人和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区别

第一，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适用传唤，对证人的询问适用通知。

第二，对犯罪嫌疑人可以在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进行讯问，对证人则不可以。对证人可以在其自己提出的地点进行询问，但不能为其指定地点。

第三，只有在必要的时候，才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四、远程询（讯）问**

根据《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条规定，询（讯）问异地证人、被害人以及与案件有关联的犯罪嫌疑人的，可以由办案地公安机关通过远程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并制作笔录。远程询（讯）问的，应当对询（讯）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并随案移送。

# **考点31 勘验、检查的程序（09:47:00-09:55:00）**

### 一、勘验、检查

#### （一）参加人员

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

公安机关对案件现场进行勘查不得少于二人。勘查现场时，应当邀请与案件无关的公民作为见证人。

#### （二）程序

1.人身检查的条件和程序

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查、提取、采集。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2．制作笔录

勘查现场，应当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制作笔录，由参加勘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对重大案件的现场，应当录像。

二、侦查实验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进行侦查实验，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并制作侦查实验笔录，由参加实验的人签名。

# **考点32 辨认的程序（09:55:00-10:04:00）【结合对辨认笔录的审查一并掌握】**

#### （一）个别辨认

辨认应当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辨认人个别进行。

#### （二）混杂辨认

犯罪嫌疑人：不得少于七人；犯罪嫌疑人照片：不得少于十份照片；物品：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公安：同类物品的照片不得少于十件；检察：物品的照片不得少于5张）

#### （三）对辨认人的保护

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辨认人不愿意公开进行时，可以在不暴露辨认人的情况下进行，并应当为其保守秘密。

# **考点33 技术侦查（10:04:00-10:20:00）【重点】**

### 一、技术侦查及秘密侦查的措施

技术侦查措施是指由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技术侦查的部门实施的记录监控、行踪监控、通信监控、场所监控等措施。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由有关人员隐匿其身份实施侦查。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实施控制下交付。控制下交付适用于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

二、技术侦查的适用对象

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对象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与犯罪活动直接关联的人员。

三、技术侦查的适用范围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

四、技术侦查的程序

批准决定应当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确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措施种类、适用对象和期限执行。

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

侦查人员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与案件无关的材料，必须及时销毁。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材料，只能用于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并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 **考点34 其他侦查行为（10:20:00-10:36:00）**

### 一、搜查

### （一）搜查的范围和对象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

（二）紧急情况下的“无证搜查”

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遇有下列紧急情况之一的，不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一）可能随身携带凶器的；（二）可能隐藏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三）可能隐匿、毁弃、转移犯罪证据的；（四）可能隐匿其他犯罪嫌疑人的；（五）其他突然发生的紧急情况。

（三）搜查的程序

1.进行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2.搜查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如果被搜查人拒绝签名，或者被搜查人在逃，他的家属拒绝签名或者不在场的，侦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3.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 二、查封、扣押、查询和冻结

### （一）查封和扣押

1.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子邮件、电报：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通知邮电部门或者网络服务单位检交扣押。

2.返还被害人：**原则上判决生效后，由法院依据生效文书返还赃款赃物，但在侦查阶段满足一定条件后，可以先行返还：**有关犯罪事实查证属实后，对于有证据证明权属明确且无争议的被害人合法财产及其孳息，且返还不损害其他被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不影响案件正常办理的。

3.财物保管：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指定一个内设部门作为涉案财物管理部门，负责对涉案财物实行统一管理，并设立或者指定专门保管场所，对涉案财物进行集中保管。

（二）查询和冻结

不得重复冻结，但可以轮候冻结。

# 三、通缉

### （一）通缉的对象

注意：必须满足逮捕的条件。

### （二）通缉的决定

公、检及监察机关都可以作出通缉的决定。

### （三）通缉令的发布

只能由公安机关发布。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公安机关发布。

# **考点35 补充侦查（10:47:00-11:09:00）**

### 一、审查逮捕阶段的补充侦查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于不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而不能自行侦查。

人民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并且通知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案件，公安机关在补充侦查后又提请复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公安机关重新提请批准逮捕。公安机关坚持复议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也即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只能重新提请批准逮捕，不能提请复议。

### 二、审查起诉阶段的补充侦查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

### 三、法庭审理阶段的补充侦查

人民检察院建议补充侦查，自行侦查的，要一个月以内，最多二次。补充侦查后，人民检察院提请人民法院恢复法庭审理，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未将补充的证据材料移送人民法院的，法院可以根据在案证据作出判决、裁定。

第一，对于合议庭发现被告人可能有自首、坦白、立功等法定量刑情节，而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案卷中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直接通知人民检察院移送，而不是补充侦查。（补充：注意与线索的区分）

第二，审判期间，人民法院发现新的事实，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或者需要补查补证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由其决定是否补充、变更、追加起诉或者补充侦查（注意，发现新事实不是“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或者变更起诉”，而是通知检察院，由检察院自行决定）。

补充：与后续审查起诉中发现漏罪的处理一并掌握。

# **考点36 审查起诉（11:09:00-11:46:00）**

### 一、公诉制度

现代刑事诉讼普遍强调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的二元并存、相互补充。

我国刑事起诉制度的特点：（1）公诉为主，自诉为辅（2）起诉法定主义为主，兼采起诉便宜主义

### 二、审查起诉的方法

直接听取意见有困难的，可通知辩护人、被害人及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

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确有必要时，派员适时介入侦查活动

二、审查起诉中各种情况的处理

#### （一）关于管辖问题的处理

各级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应当与人民法院审判管辖相适应。

#### （二）关于证据问题的处理

1．对各种类证据的审查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采取要求相关人员提供情况、询问、鉴定、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复验、复查、审查录音、录像等多种方式，对于鉴定、复验、复查等，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进行，也可以自己进行并商情公安机关派员参加。对于录音、录像，一般只需要审查相关的录音、录像，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必要时可以审查全部录音、录像。

2．对证据方面特殊情况的处理

需要补充提供庭审所必需的证据，书面要求侦查机关提供

可能存在非法取证情形的，要求侦查机关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的，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并提出纠正意见、要求侦查机关另行指派侦查人员重新调查取证、必要时自行调查取证

#### （三）关于经两次补充侦查后又发现的新的犯罪事实的处理

人民检察院对已经退回监察机关二次补充调查或者退回公安机关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在审查起诉中又发现新的犯罪事实，应当将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对已经查清的犯罪事实，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 （四）关于犯罪嫌疑人在逃的处理

对于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如果犯罪嫌疑人在逃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证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再移送审查起诉。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在逃的，对在案的犯罪嫌疑人的审查起诉应当依法进行。

#### （五）关于“径行起诉”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中，发现遗漏罪行或者有依法应当移送起诉的同案犯罪嫌疑人未移送起诉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者补充移送起诉。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也可以直接提起公诉。

三、补充、追加和变更起诉

检察院发现遗漏罪行、发现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补充、追加或者变更起诉

法院发现新的事实可能影响定罪，通知检察院，由检察院自行决定是否补充、变更、追加起诉或者补充侦查，检察院不同意或未回复的，根据在案材料依法判决；公诉人当庭发表与起诉书不同的意见，属于变更、追加、补充或者撤回起诉的，要求人民检察院在指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庭，未提出的，根据在案材料依法判决；变更、追加、补充的，应当给予辩护人必要的准备时间。

# **考点37 与监察法的衔接（11:46:00-12:02:00）**

### 一、调整了检察机关的立案管辖范围

由于检察机关立案管辖范围的变化，2018年刑事诉讼法相应地修改了以下内容：

侦查阶段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需要经过办案机关同意的案件范围（删去了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

可以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案件类型也减少为两类（删去了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

检察机关可以适用技术侦查措施的案件类型调整为，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査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删去了重大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 二、提前介入

经监察机关商请，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介入监察机关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

### 三、监察机关调查取证的证据资格

监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定存在非法取证行为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其他证据不能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应当不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已经移送起诉的，可以依法将案件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或者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者作出不起诉决定。被排除的非法证据应当随案移送，并写明为依法排除的非法证据。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存在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可以书面要求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说明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调查人员或者侦查人员签名。

### 四、监察委移送审查起诉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査。人民检察院经审査，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査，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的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不计入审査起诉期限。

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收到移送起诉的案卷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对已经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在执行拘留时告知。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未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受理后，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根据案件情况，可以依照本规则相关规定决定是否采取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措施。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自行补充侦查**：（一）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的内容主要情节一致，个别情节不一致的；（二）物证、书证等证据材料需要补充鉴定的；（三）其他由人民检察院查证更为便利、更有效率、更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的情形。自行补充侦查完毕后，应当将相关证据材料入卷，同时抄送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自行补充侦查的，可以商请监察机关提供协助。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以及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拟作不起诉决定的，应当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

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提请复议意见书后三十日以内，经检察长批准，作出复议决定，通知监察机关。

# **考点38 监察法要点（12:02:00-12:16:00）**

### 一、留置

1．条件：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一）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二）可能逃跑、自杀的；（三）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四）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留置场所的设置、管理和监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期限：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

3．通知：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 三、通缉

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人如果在逃，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通缉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

四、限制出境

监察机关为防止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逃匿境外，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对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由公安机关依法执行。